附件1

宁政规〔2023〕2号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工信局，江北新区、各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维护法治统一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法治政府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情况，经对本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对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<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>等清单的通知》（宁工信规〔2021〕2号）作出如下修改：

1.删除《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序号12项；

2.《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序号1-4项实施主体、责任部门“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；各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，江北新区、各国家级开发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各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，江北新区、各国家级开发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”；

3.删除《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序号5项；

4.《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》序号1-2项实施主体、责任部门“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；各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，江北新区、各国家级开发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各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，江北新区、各国家级开发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”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7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